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第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条表决，形成决议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万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万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万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3	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5	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6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8	审议《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10	调整选举吴金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149.5355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选举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纪要；
- 2、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1日